

##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20日，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《现浇木纹外墙立面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GHT-20230320），该项目所用产品名称为现浇木纹外墙立面，预计9000平方（暂估），合同金额合计¥4680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元整）（暂估）。

#### 二、合同签订的审议和表决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此次业务合同的签订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重大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。该工程项目名称为古堰画乡艺术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，项目地址丽水市大港头镇，该项目位于大港头镇古堰画乡景区周边，古堰画乡古建筑群以南，艺术园以西，古堰画乡艺术学校以北地块，原为古堰画乡停车场。古堰画乡艺术中心位于大港头镇古堰画乡景区，项目总投资约1.47亿元，未来，这里将成为古堰画乡艺术品展示、创作、交易和艺术培训、科研等重要窗口。建成后，将进一步提升莲都文化品位，助推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。古堰画乡艺术中心投入使用后，将成为古堰画乡文化艺术的重要平台和地标性建筑。在满足莲都区大型艺术展览活动举办需求的同时，可进一步优化古堰画乡文化内涵和产品结构，丰富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，使区域公共文化设施整体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。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的履行符合公

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其他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工厂人员加紧生产和施工，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现浇木纹外墙立面采购合同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